

##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依米康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亨升”）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上海亨升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提出减持计划，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三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，减持不超过 430 万股依米康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.9774%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时公司股本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上海亨升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2 日	13.59	210,000	439,931,947	0.0477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3 日	13.44	190,000	439,931,947	0.0432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4 日	13.37	250,000	439,931,947	0.0568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5 日	13.22	200,000	439,931,947	0.0455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8 日	12.98	200,000	439,931,947	0.0455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9 日	12.26	200,000	439,931,947	0.0455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12 日	12.15	250,000	439,931,947	0.0568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18 日	12.49	790,000	439,931,947	0.1796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19 日	12.33	100,000	439,931,947	0.0227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25 日	12.01	400,000	439,931,947	0.0909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5 月 26 日	12.01	300,000	439,931,947	0.0682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6 月 5 日	11.86	500,000	439,931,947	0.1137%
	集中竞价	2017 年 6 月 6 日	11.79	219,000	439,931,947	0.0498%

	集中竞价	2017年6月12日	12.34	220,000	439,931,947	0.0500%
	集中竞价	2017年6月13日	12.24	271,000	439,931,947	0.0616%
	<b>合计</b>			<b>4,300,000</b>		<b>0.9774 %</b>

（说明：表中“减持比例”数值保留4位小数，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）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上海亨升	合计持有股份	31,812,500	7.2312%	27,512,500	6.253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812,500	7.2312%	27,512,500	6.253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亨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海亨升未在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上海亨升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向公司提出减持计划，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；上海亨升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、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已披露的公告相符，未违反减持承诺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操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上海亨升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上海亨升持有公司股份 27,5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38%，仍属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